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10 月11 日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委員會增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3 月4 日 97 學年度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為提高本校運動水準，積極培養運動優秀人才，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運動代表隊之成立

一、凡本校專任體育教師可向體育組提出申請，並由提出申請之專任體育教師擔任該校隊之教練，依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大專各單項錦標賽舉辦之正式運動競賽項目為主。

二、運動代表隊的組成需符合本校師資、場地設備、特色發展（個人性質）等項目為優先考量。

三、經核可後試辦一年，連同運動代表隊成立申請表、選手名冊及通訊錄、訓練計畫或自主訓練表、教練聘任推薦表、最佳運動成績影本、其他具潛力獲獎盃賽之相關資料，送體育組審查核可後，經選訓小組審查同意，送學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成立。

四、選訓小組成員由學務長、體育組長及本校體育教師組成。

第三條、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管理、義務

一、運動代表隊隊員之遴選：

1. 教育部分發或單招之運動績優生。
2. 舉辦全校性各項競賽，發掘優秀運動選手。
3. 公開徵選體能優異或具運動經驗之學生，並學業總成績平均、操行皆達及格標準。

二、運動代表隊之組訓

1. 各項運動代表隊員之選拔，由本組派任之教練選任，並闡明選手應負之權利與義務。
2. 運動代表隊應依擬定之訓練計劃，確實遵照實施。
3. 運動代表隊員須服從教練及管理之指導。
4. 校隊訓練時間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利用課餘或周末時間練習。如寒暑假或賽前需增加訓練時間，請於一週前向體育組提出申請實施。
5. 練習地點以本校場地為原則，校外練習須由教練或管理率隊，並應進行人身保險。
6. 為增加比賽經驗加強技術，得聯絡外隊舉行友誼賽，惟儘可能不影響正課。
7. 校內練習地點若須更換，請於一週前至體育組進行場地調整。

三、運動代表隊之管理

1. 每隊設管理與隊長各一人，管理由各代表隊自行甄選，為無給職；隊長由教練就隊員中遴選優秀學生擔任，管理及隊長負責全隊之管理工作。
2. 運動代表隊隊員應遵守團體紀律，服從教練之指導，否則取消其資格。
3. 參加校外比賽，應比賽開始一週前須完成所有經費及申請公假程序(含比賽名單)，並經由教練同意後，始得前往。
4. 比賽結束後於二週內，隊長或管理應送核銷單據至體育組，並將比賽結果向本組報告。
5. 對外比賽應在技術及精神上力求表現，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否則視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議處。

6. 各校代表隊，應設置相關競賽之參賽標準，參賽總人數(含隊職員)上限，請依照上述送審至體育組核可名單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組訓經費。

四、運動代表隊之義務

1. 每學期第五週前由體育組召開運動代表隊會議，各隊教練及隊員代表應確實出席，並於會後將訓練計畫書及隊員清冊送交體育組建檔存辦。
2. 以運動績優身份入學之學生應加入校內現有運動代表隊及相關性社團。
3. 協助訓練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
4. 支援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及相關性活動。
5. 若校代表隊無故未支援校內各項運動競賽及相關活動，第一次將減少該隊50%的經費補助；第二次則不再提供該隊經費補助，並需退還該學年度已領取的獎學金、競賽補助款、運動服裝及其他相關裝備，並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予以處分。

第四條、教練聘任與解任

一、教練資格：每隊設教練一人，教練以聘任本校具有該項運動及相關專長之體育教師為主，亦可視情形聘請校外具有該項合格教練證照及指導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之。

二、校隊人事費：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元整，每年計發給九個月，寒、暑訓期間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此項費用於申請隊伍之該學年度代表隊組訓經費支出。

三、教練職責：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提出年度訓練計畫，並出席體育組相關會議，協助校隊甄選、考核、組織、訓練、比賽等校隊輔導及管理相關事宜。

四、聘任與解任：其聘任與解任由本校選訓小組開會決議，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聘期一學年度一聘制。依會議決議後，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陳請校長核准後執行聘任與解任事宜。代表隊教練應參與訓練及相關會議並配合執行校內各項運動競賽或相關性活動，如當學年度訓練、會議出席及配合執行狀況欠佳，以及有損校譽或未落實執行訓練計畫，情節重大者，得經上述相關會議決議，下學期不予續聘。

第五條、代表隊經費補助、獎學金及相關規定：

一、各運動代表隊每學年得申請一次澎湖縣以外地區經費補助參加比賽，以大專運動會及單項大專聯賽為主。

二、重要比賽經費補助：各運動代表隊得申請經費補助，由體育組作適當分配，並依照「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經費補助要點」辦理，外聘教練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差旅費辦理，以組訓經費項下支出。

三、器材補助：依代表隊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編列訓練器材相關經費。

四、獎學金：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實施辦法」或相關辦法擇一獎勵。

五、若體育組該年度相關經費有限，以上補助項目及內容由體育組開會決議。

第六條、獎勵：

應依本辦法規定，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或於比賽結束後二週內向本組申請敘獎，記功獎勵規定如下：

一、縣市、地區性比賽獲前三名者記小功乙次，獲至六名者記嘉獎兩次。

二、全國性大專院校比賽獲冠軍者記大功乙次，獲二、三名者記小功二次， 至六名者記嘉獎兩次。

三、其它不屬於前兩項比賽性質者，視情況而獎勵之。

第七條、懲罰：

一、代表隊之解散，運動代表隊經認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提報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應予停止運作：

1. 運動代表隊違反法令、學校規定者。

2. 運動代表隊停止組訓達六個月者，予以解散。

3. 運動代表隊教練辭職、解聘，或無外聘及適當教練指導者。

4. 人數無法達到參賽標準者。

二、已成立之運動代表隊須接受一學年度一次運動代表隊評鑑。

三、評鑑成績等第及獎懲：

1. 評鑑等級區分如下：

(1) 甲等：80分 以上。

(2) 乙等：70 至 79 分。

(3) 丙等：60 至 69 分。

(4) 丁等：未達 60 分（含無故不參加評鑑之隊伍）。

2. 成績丙等之隊伍：下學年度競賽補助減半，另於下學年度仍評為丙等(含)以下者，予以撤隊。

3. 成績丁等之代表隊伍，得當年度予以撤隊。

四、代表隊員有以下行為之一者得勒令退出：

1. 不服從教練或校隊指導老師評估。

2. 運動精神低落。

3. 破壞學校榮譽。

4. 練習及比賽無故不出席或棄權。

上述情節嚴重者得扣減其體育成績，或呈請學校依本校相關規定處分。

第八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